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03-HYZN-C2025-0005

项目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025-2027 年度桥梁检测项目

采购单位：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服务单位：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

甲　方：（采购单位）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乙　方：（成交供应商）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025-2027 年度桥梁检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3-HYZN-C2025-0005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 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025-2027 年度桥梁检测项目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2025-2027 年度桥梁检测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3-HYZN-C2025-0005 ）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承诺函；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3）成交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磋商报价明细表”。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检测费按年度分批结算，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下达的年度检测任务，提供该年度已检测桥梁全部检测报告并输入系统后30天内，采购人付清该年度检测费。

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4.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密切配合建设单位。

4.3 时间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范围内。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采购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检测费按年度分批结算，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年度检测任务，提供该年度已检测桥梁全部检测报告并输入系统后30天内，甲方付清该年度检测费。

乙方收款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因未提交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乙方应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7.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扣除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后申请退付。

7.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姚军。在项目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乙方合同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后，向甲方报送验收申请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9.2 验收方式：本项目实施结束，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9.3 验收程序：准备成果材料，邀请业主及与会专家，进行成果内容汇报。

9.4 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和部分桥梁结构定期检测，桥梁巡检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9.5 验收标准：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成交确认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0.2%，累计扣款达到 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17.2 乙方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鑫泰写字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51160656

乙方（公章）：上海同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 1299 号 7、8 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1-62514531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路名	跨径组合（米）	宽度（米）	建造年份
1	吴洲南路与春风路交叉口向西30米处桥	春风路	1×5	26.00	2015
2	梅兰路与鲍九路交叉口向南50米处桥	鲍九路	1×4.5	19.60	2016
3	天虹路跨海蜇沟桥	天虹路	1×8	20.60	2015
4	吴洲南路跨海蜇沟桥	吴洲南路	1×8	35.60	2015
5	吴洲南路与春风路交叉口向南50m桥	吴洲南路	1×5.5	35.00	2015
6	泰翔路与凤凰路向北500米桥	泰翔路	1×8	20.60	2013
7	双寿路小桥	双寿路	1×8	14.70	2015
8	鑫福源五圩河桥	吴洲南路	1×16	11.90	2016
9	海伦路小桥	海伦路	1×1	32.00	2015
10	梅兰西路与鲍九路交叉口向西5米处桥	梅兰西路	1×16	45.00	2015
11	梅兰路与吴洲路交叉口东小桥	梅兰西路	1×5.5	44.90	2011
12	引江大道跨狮子河桥	祥泰路	1×10	40.30	2013
13	毛野大桥南200米桥	祥泰路	1×8	40.30	2014
14	鹏举路跨跃进河桥	鹏举路	1×16	33.10	2013
15	海洋大桥西侧第一座大桥	姜寺路	1×4.5	45.00	2012
16	海洋大桥西侧第二座大桥	姜寺路	1×4.5	42.00	2015
17	海军大道跨三十毛沟桥	海军大道	1×13	35.00	2014
18	海军大道跨双寿河桥	海军大道	1×16	35.00	2015
19	纬六路跨南官河桥	祥龙路	25+60+25	34.20	2013
20	姜寺路海洋大桥（海阳大桥）	姜寺路	34.5+56.0+34.5	30.00	2013
21	出口加工区大桥	泰州市出口加工区内	16+58+16	31.60	2014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路名	跨径组合（米）	宽度（米）	建造年份
22	海军路跨南官河桥	海军大道	16+32+55.5+32	31.50	2016
23	货运平台匝道	综保区	22.16+17.443+20+19+19	11.56	2013
24	江州南路跨海蛰沟桥	泰州市江洲南路	3×13	45.00	2014
25	科创路跨狮子河桥	科创路	1×20	16.70	2015
26	科创路跨狮子河桥桥西200米桥	科创路	8+10+8	14.60	2016
27	经二路交永定路向北100米桥	经二路	10.0+16.0+10.0	20.60	2013
28	扬子路交经二路向东50米桥	扬子路	1×20	20.00	2012
29	海伦路交祥泰路向东小桥	海轮路	1×20	32.00	2015
30	无量寺路交吴陵西路向西20米桥	无量寺路	1×20	14.00	2014
31	纬五路跨中干河桥	纬五路	3×10	12.00	2015
32	科创路跨双寿河桥	科创路	1×20	20.60	2012
33	可利门口2#桥	海军西路	1×20	20.00	2016
34	纬七路跨中干河桥	纬七路	1×20	20.00	2012
35	新能源门口桥	海军西路	1×20	20.00	2016
36	梅兰西路跨杜庄河桥	梅兰西路	1×20	35.70	2015
37	凤凰西路跨杜庄河桥	凤凰西路	1×20	45.90	2012
38	吴陵南路跨海蜇沟桥	吴陵南路	1×20	37.00	2017
39	纬六路跨中干河桥	祥龙路	3×13	40.00	2015
40	引江大道跨周山河桥	祥泰路	2×16+20+2×16	36.00	2014
41	吴陵南路跨周山河桥（怡和大桥）	吴陵南路	3×25	35.00	2014
42	截弯取直扬子港桥	祥泰路	3×13	59.80	2016
43	济川路五圩河桥	济川路	3×10	45.00	2016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路名	跨径组合（米）	宽度（米）	建造年份
44	济川路中干河桥	济川路	3×13	45.00	2015
45	济川路杜庄河桥	济川路	1×20	45.20	2015
46	吴陵路鲍家河桥	吴陵南路	3×10	45.60	2015
47	吴陵路扬子路交叉口桥	吴陵路	3×13	40.00	2013
48	吴州路扬子路交叉口桥	吴洲路	3×13	40.00	2016
49	祥泰路交无量寺路向东 50 米桥	无量寺路	1×20	14.70	2014
50	吴陵南路狮子河桥	吴陵南路	1×20	27.00	2015
51	汽车城跨跃进河桥	口泰路	3×10	35.00	2017
52	吴陵路跨跃进河桥	吴陵南路	1×20	38.20	2015
53	可利门口 1#桥	海军西路	1×20	20.00	2014
54	可利门口 3#桥	海军西路	1×20	30.00	2016
55	货运平台	综保区	12.8+20+12.8	154.00	2015

附件：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养护类别	报价		
					常规检测（元/年）	结构检测（元）	承载能力评定（元）
1	江州南路跨海蜇沟桥	40	45	III类	2000	4000	50000
2	吴洲南路与春风路交叉口向西30米处桥	26	26	III类	2000	4000	30000
3	梅兰西路与鲍九路交叉口向西5米处桥	23	45	III类	2000	4000	30000
4	梅兰路与鲍九路交叉口向南50米处桥	21	19.6	III类	2000	4000	20000
5	梅兰西路跨杜庄河桥	27	35.7	III类	2000	4000	30000
6	凤凰西路跨杜庄河桥	21	45.9	III类	2000	4000	30000
7	梅兰路与吴洲路交叉口东小桥	28	44.9	III类	2000	4000	30000
8	天虹路跨海蜇沟桥	38	20.6	IV类	2000	4000	20000
9	吴洲南路跨海蜇沟桥	28	35.6	IV类	2000	4000	20000
10	吴洲南路与春风路交叉口向南50m桥	29	35	IV类	2000	4000	30000
11	泰翔路与凤凰路向北500米桥	28	20.6	IV类	2000	4000	30000
12	吴陵南路跨海蜇沟桥	39	37	III类	2000	4000	20000
13	纬六路跨中干河桥	40	40	III类	2000	4000	20000
14	引江大道跨周山河桥	84	36	III类	2000	4000	50000
15	引江大道跨狮子河桥	32	40.3	III类	2000	4000	30000
16	怡和大桥	80	35	III类	2000	4000	50000
17	纬六路跨南官河桥	116	34	III类	2000	4000	50000
18	毛野大桥南200米桥	29	40.3	III类	2000	4000	30000
19	科创路跨狮子河桥	42	16.7	IV类	2000	4000	20000
20	科创路跨狮子河桥桥西200米桥	30	14.6	IV类	2000	4000	20000

序号	桥梁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养护类别	报价		
					常规检测（元/年）	结构检测（元）	承载能力评定（元）
21	鹏举路跨跃进河桥	29	33.1	Ⅳ类	2000	4000	30000
22	截弯取直扬子港桥	45	59.8	Ⅲ类	2000	4000	20000
23	姜寺路海洋大桥	130.4	30	Ⅲ类	2000	4000	50000
24	海洋大桥西侧第一座大桥	24	45	Ⅲ类	2000	4000	30000
25	海洋大桥西侧第二座大桥	24	42	Ⅲ类	2000	4000	30000
26	出口加工区大桥	94	45	Ⅳ类	2000	4000	50000
27	济川路五圩河桥	36	45	Ⅲ类	2000	4000	20000
28	济川路中干河桥	42	45	Ⅲ类	2000	4000	20000
29	济川路杜庄河桥	27.2	45.2	Ⅲ类	2000	4000	20000
30	吴陵路鲍家河桥	34	45.6	Ⅲ类	2000	4000	20000
31	吴陵路扬子路交叉口桥	43	40	Ⅲ类	2000	4000	30000
32	吴州路扬子路交叉口桥	40	40	Ⅳ类	2000	4000	20000
33	经二路交永定路向北100米桥	40.4	20.6	Ⅳ类	2000	4000	50000
34	扬子路交经二路向东50米桥	26	20	Ⅳ类	2000	4000	30000
35	祥泰路交无量寺路向东50米桥	37	14.7	Ⅳ类	2000	4000	50000
36	海伦路交祥泰路向东小桥	26	32	Ⅳ类	2000	4000	20000
37	吴陵南路狮子河桥	27	27	Ⅲ类	2000	4000	20000
38	无量寺路交吴陵西路向西20米桥	26	14	Ⅳ类	2000	4000	30000
39	纬五路跨中干河桥	36	12	Ⅳ类	2000	4000	20000
40	科创路跨双寿河桥	22	20.6	Ⅳ类	2000	4000	30000
41	海军大道跨三十毛沟桥	19	35	Ⅲ类	2000	4000	30000
42	海军大道跨双寿河桥	22	35	Ⅳ类	2000	4000	20000
43	双寿路小桥	24	14.7	Ⅳ类	2000	4000	20000
44	海军路跨南官河桥	135.5	31.5	Ⅲ类	2000	4000	50000
45	汽车城跨跃进河桥	34.8	35	Ⅳ类	2000	4000	20000

序号	桥梁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养护类别	报价		
					常规检测（元/年）	结构检测（元）	承载能力评定（元）
46	吴陵路跨跃进河桥	26	38.2	III类	2000	4000	20000
47	可利门口 1#桥	26	20	IV类	2000	4000	30000
48	可利门口 2#桥	26	20	IV类	2000	4000	20000
49	可利门口 3#桥	26	30	IV类	2000	4000	20000
50	纬七路跨中干河桥	37	20	IV类	2000	4000	30000
51	鑫福源五圩河桥	21	11.9	IV类	2000	4000	30000
52	新能源门口桥	26	20	IV类	2000	4000	20000
53	海伦路小桥	15	32	IV类	2000	4000	20000
54	货运平台匝道	97.603	11.56	IV类	2000	4000	50000
55	货运平台	45.6	154	IV类	2000	4000	20000
单项小计（元）					110000	220000	1600000
总计（元）					2150000		